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泓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(三)欄第4行所載「118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1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或補充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院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(三)欄第4行所載「118」，應係「113」之誤載，惟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